

证券代码：831014

证券简称：海联捷讯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18号院锋创科技园5号楼7层7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春丽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4 月 16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4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300,363.4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8,513,531.22 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高速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315 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丽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